

# 中共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工大工程党教师字（2021）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已经学院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月14日



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共印5份

#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推进我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，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，规范教师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》及工作实际，制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。

## 一、实施对象

受聘承担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全体专兼职教师。

## 二、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

### （一）思想政治方面

1.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2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3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4. 破坏民族团结，歧视、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。
5.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。
6.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。
7.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，公开泄密。
8. 携带、寄送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、出版物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。

## （二）学术道德方面

9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，抄袭、剽窃、侵吞或篡改他人的学术成果。
10. 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，故意捏造、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、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。
11. 一稿多投，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。
12.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。
13. 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。
14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15.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，

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### （三）教育教学方面

16. 未经学校批准，随意调、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，并产生不良影响。

17. 备课不认真，教学内容、PPT 陈旧以及照本（屏）宣科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。

18. 在命题、审题、考试等过程中泄露、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。

19. 违反考试（评卷）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。

20. 不积极、主动、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没有尽到导师职责，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。

21. 试卷批改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、不严肃，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并产生不良影响。

22. 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。

23. 讽刺、侮辱、歧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### （四）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

24.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、拒不接受系、部分分配的其他工作。

25. 违反学院相关规定，在校外兼职兼薪。

26. 违反工作纪律，无故旷教。

2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28. 造谣、传谣，对他人进行诬告、陷害、侮辱、诽谤和人身攻击。

29.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串联煽动闹事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等活动。

30.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、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，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、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。

31.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，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。

#### （五）廉洁从教方面

32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评先、入党、选拔班干、奖（助、贷、补）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绩效考核等工作中，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。

33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34.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。

35. 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助学津贴。

36. 在论文指导、评审、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，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。

## （六）其他方面

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### 三、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

#### （一）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

学院各职能部门、各系部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，教师工作部为复核单位，纪检办公室为监督单位。

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为：

1. 所在系、部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，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教师工作部，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
2. 调查核实结束，系、部将取证事实报教师工作部。
3. 教师工作部联合纪检监察办公室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。
4. 根据复核结果，教师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学院。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，由党委办公室提出党纪处分意见；属于学术范畴的，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。
5.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决定。
6. 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。
7. 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。
8.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向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，提供新证据，由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
## （二）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

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等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理：

1.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教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。

2.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。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参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

4. 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 四、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

（一）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

（二）各系、部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系、部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系、部教师的

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。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系、部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。

(三)对系、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:

1.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;
2.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;
3.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;
4.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、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;
5.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;
6.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问责方式为扣减所在系、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绩效,并依据情节轻重,同时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## 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由学院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2. 学院其他管理、服务人员参照执行。